

營業
秘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

市內網路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市內電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租用人 E-mail :

@

)

聯單 編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施 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 事項	新 裝 機	一 退 一 租	用 戶 申 租	用 戶 復 拆	欠 拆 裝	停 復	換 選	裝 拆 特 業	更 帳 名	更 (刊) 種	更 業 別	更 代 表 人	換 宅 外 移 機	宅 內 移 機	留 號 暫 拆	無 線 暫 拆	無 線 暫 拆	納 費 截 答	免 費 截 答	納 費 固 轉	免 費 固 轉	裝 拆 副 機	裝 拆 附 件	更 查 號 加 查 名 稱	市 話 來 電 答 名 鈴		
新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電 話 號 碼							代表號							電 話 號 碼							代表號						
用 戶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名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刊登	用 戶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名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刊登
刊登業別					其他刊登名稱										刊登業別					其他刊登名稱							
查號加查名稱		查號加查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營業證照統一編號						代表人						營業證照統一編號						代表人									
用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專供家務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住宅及非營業以外之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業(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各級政府立案且不具營利性質之公益慈善團體者)												用戶種類 及 費率種類	價目表	月租費	第一級收費區			第二級收費區			通話費					
	上網型	50	245	195	70	295	245	2.7元/10分																			
費率種類	A1	50	245	195	70	295	245	1.6元/3分																			
		A2	50	245	195	70	295	245	1.6元/3分																		
機件種類	B	50	265	215	70	315	265	1.6元/5分																			
		C	75	315	265	95	365	315	1.5元/5分																		
特別業務	正機____具；副機____具；開關____具；插樸____具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CENTREX: _____ 機型____具												價目表	苗栗，南投，澎湖，宜蘭，花蓮，台東，金門，馬祖為第一級收費區，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屏東，高雄為第二級收費區。 上網住宅型及 A1 住宅型可抵本公司市內通信費 25 元，A2 住宅型贈送話中插接及勿干擾。													
	<input type="checkbox"/> 話中插接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轉接 <input type="checkbox"/> 呼叫鎖碼 <input type="checkbox"/> 每項特別業務租費為每月 30 元，同時租用前二項者 50 元																										
裝 機 地 址	縣 市 區 鎮	市 鄉 街 段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室	裝 機 地 址	縣 市 區 鎮	市 鄉 街 段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室																
戶 籍 地 址	縣 市 區 鎮	市 鄉 街 段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室	戶 籍 地 址	縣 市 區 鎮	市 鄉 街 段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室																
帳 單 地 址	縣 市 區 鎮	市 鄉 街 段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室	原 用 戶 帳 單 寄 送 地 址	縣 市 區 鎮	市 鄉 街 段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室																
次要 證 件	類 別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市話： 行動：																				
新 用 戶 簽 章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業務服務契約 本業務之各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為一個月												原 用 戶 簽 章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業務服務契約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備 註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接受中華電信優惠資訊 電信費已繳至 年 月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為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理員		登錄員		複核員																							

◎申請人請填紅色框內項目並請詳閱租用契約條款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暨委外服務廠商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加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 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法務部 101.10.2 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

二、本公司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三、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四、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五、共同行銷條款

貴客戶□同意□不同意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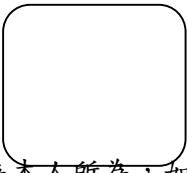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書面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六、本次申請業務/服務契約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 |
|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立契約書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表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立契約書人自行負責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